

、2 號機組延遲商轉究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大林電廠 5 號機一週內第 4 度故障跳機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 (一)第 1 次跳機係因局部短時間過熱引起板狀過熱器破管，台電公司將於大修時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板狀過熱器。
- (二)第 2、3 次跳機係因鍋爐控制電源出現異常警報，惟查修人員到達現場量測電源設備皆無異常，研判為控制卡片故障，經更換卡片並確認控制系統正常運作後，機組立即起動。
- (三)第 4 次跳機係因電源設備故障，經更換電源設備後機組已重新起動併聯發電。
- (四)大林電廠 5 號機為已商轉 40 年之老舊機組，原定除役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31 日，惟為因應電力系統供電需求而延役至 107 年 2 月 28 日。該機組因老舊尚難避免老化故障，台電公司已排定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進行大修，並作詳細檢測，以確保機組安全運轉。

二、有關新 1、2 號機組延遲商轉究責問題：

(一)大林電廠新 1、2 號機延遲商轉主因為廠家 IHI 公司（IHI Corporation，石川島公司，以下稱 IHI）未如期完成鍋爐相關施作進度及查核標準所致。台電公司對於鍋爐壓力件之相關品質要求已於合約中完整規定，而廠家 IHI 因內部品質管控制度未能落實及後續修復過程之防護措施未確實，發生錯用鉸條事件及應力腐蝕龜裂，造成鍋爐水壓試驗未通過，廠商 IHI 應負完全責任。

(二)台電公司於事件發生後對廠家 IHI 之處置方式：

1. 廠家 IHI 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向台電公司提出造成本事件之調查報告，並表示將負完全責任，修復缺失，以符合法規。
2. 依合約規定每延遲 1 日，廠商 IHI 需賠償台電公司逾期違約金 1 號機約每日 973 萬元、2 號機約每日 720 萬元，上限為合約金額之 10%，約 56.4 億元；目前台電公司已自應付工程款中扣留約 17.3 億元，並要求廠商 IHI 無條件延長適足之保固期限。
3. 台電公司已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及檢測小組因應，統籌公司所有資源，建立後續處理方針及提出解決方案；且要求廠商 IHI 全力投入更新改善工作，在品質、安全無虞下儘早完工發電。台電公司另要求廠商 IHI 新 1 號機務必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併聯，使該機組於 106 年夏月用電尖峰期間能實質供電，倘無法達成，將考慮此事件廠商列為重大過失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

(三)台電公司及顧問公司皆已依合約規定確實執行，且相關檢驗文件亦獲合格檢驗員簽署確認。此事件尚非台電公司所能預見及防範，惟本事件後，針對製造過程中之鍋爐壓力件，將再強化落實廠商品管制度及出廠前水壓試驗等查核項目並增加查驗頻率，以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缺失。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6)

許委員就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涉及層面廣，需由跨部會串連合作，從生產源頭、製造、流通到銷售，進行全程管理。行政院持續積極督導協調相關部會從源頭管理、生產管理、市場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五大面向，更透過產業自律、政府管理與查驗及民間參與之力量，以及串聯中央地方、民間資源共同向民眾傳遞政府食安政策與食安資訊，緊密政府、廠商與民眾之間之合作，建立從農場至餐桌之安全體系，共同保障食品安全。
- 二、另行政院督導協調相關部會積極落實「食安五環」政策：
  - (一)第一環「源頭控管」，為達全面管理化學物質，阻絕環境污染物進入食品供應鏈，於本(105)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並於是日函送貴院審議，以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並運用雲端科技等策略，從源頭有效掌控資料，落實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查核。
  - (二)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重點在於資訊透明，為讓消費者購買安心產品，產品應有詳細履歷資料、可追溯追蹤生產流程、生產者及經銷商等相關資訊；行政院農委會積極推動執行有機、產銷履歷、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制度，應用 QR code，已建立散裝蛋溯源標示與國產牛肉生產制度，並於本年 7 月啟動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消費者可於肉攤運用智慧型手機，即時查詢所購買豬肉來源之資訊。
  - (三)第三環「提高查驗能力」(10 倍查驗能力)，政府查驗頻率、強度皆提高，首先針對學童學校午餐食材全面監測，除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外，本年 9 月起，推動學生學校營養午餐採用在地、有機及可溯源之食材，由行政院農委會負責學校午餐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安全管理與抽驗，進行前端源頭安全管理；衛福部負責加工品、半成品食材及午餐成品製程衛生稽查；教育部負責聯合稽查抽驗學校、團體作業場所及食材供應商之衛生安全查核事宜。
  - (四)第四環「加重生產者、廠商之責任」，透過審視食安相關法令規定及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達到對惡意黑心廠商課以更重之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五)第五環「鼓勵、創造監督平臺」，已指示跨機關強化「1919」食安服務及檢舉專線，暢通與民眾互動，全民共同監督食安，揪出違法食品業者，並加強與民眾宣導溝通，提升食品安全信心度，共同努力讓臺灣之食品安全愈來愈好。
- 三、又，為讓民眾瞭解「食安五環」政策，行政院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別於本年 6 月及 10 月在臺北南港及高雄展覽館舉辦國際食品展，設置食安主題館並辦理相關互動活動，向民眾說明推動政策及成果，從源頭生產、製造、加工、餐桌到廚餘每個環節中，政府跨部會及中央、地方攜手合作，共同強化食安之用心。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行政院海巡署人員訓練與師資培育問